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是对原条文所作的修改或者补充内容）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的需求，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其发展促进、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城乡社区为依托，将养老服务设施、适配性服务、情感性支持、市场化运作等养老服务资源嵌入社区、嵌入家庭，实现老年人原居安养的各类专业化、个性化、便利化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日间照护、居家照护、短期托养等照护服务； （二）堂食、送餐等助餐服务； （三）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四）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五）安全防护、急救援助等安全保障服务； （六）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精神文化服务； （七）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养老顾问、委托代办等个性化服务； （八）其他适合老年人养老的日常生活服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其发展促进、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村）为依托，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的公益服务组成，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日间照护、居家照护、居住托养等照护服务； （二）堂食、送餐等助餐服务； （三）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四）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五）安全防护、急救援助等安全保障服务； （六）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精神文化服务； （七）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养老顾问、委托代办等个性化服务； （八）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工作应当以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就近便利的原则。	第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普惠多样、就近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完善扶持政策，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公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协调解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引导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领导，完善保障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调解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活动。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推进老年人医养康养和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嵌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老年人医疗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广体旅、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以及对居家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护理、健康促进等老年健康工作的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医养结合相关医疗保险政策，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医疗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文广体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支持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模式。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主体在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	第六条 老年人子女以及其他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关心老年人身体和心理健康。 倡导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随子女生活提供便利，支持家庭成员参加养老照护技能培训。 （原第七条）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七条 老年人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关心老年人身体和心理健康，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支持家庭成员参加养老照护技能培训。	第七条 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原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要求，分级分区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乡镇（街道）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作为中心站点辐射周边区域，具备全托、周托、日托、医养康养、上门服务、失能老人帮扶、老年人能力评估、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人员培训等功能。 城市社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日间照料中心，具备助餐、助行、助医、助急、助洁、巡护、护理、文体娱乐等功能。相邻的居住区、社区如需共同配置的，配置方案应当书面征求并经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同意。 支持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养老服务设施，推进村级示范性养老服务站点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新增）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九条 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以及规划核实时，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相邻多个住宅小区集中建设的，可以整合资源、统一配置。 已建成居住区，没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建标准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达到配建标准；未达标的，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闲置土地、零星土地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时，应当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分级、分区、分类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乡镇（街道）应当配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全托、周托、日托、医养康养、上门服务、失能老人帮扶、老年人能力评估、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人员培训等服务。 社区应当配置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急、助洁、巡护、护理、文体娱乐等服务；相邻的社区经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同意，可以统筹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力量等建设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原第八条）
第十条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家政便民、健康卫生、文化体育等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统筹设置。 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应当设置于建筑物低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夹层，并设有独立出入口。	第十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家政便民、健康卫生、文化体育等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统筹设置。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设置于建筑物低层，并设有独立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夹层。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场所设施以及老旧小区的公共通道、坡道、楼梯、门厅、电梯轿厢、公共卫生间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 鼓励老年人家庭对其住宅和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支持符合改造条件的既有住宅和养老服务用房加装电梯。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将社区周边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以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依法改造后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原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利用现有社区（村）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等资源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设施用途调整时，应当优先用于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将社区周边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以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依法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相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养老服务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请同级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成联合审验组，共同研究、集中处置。 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或者取缔。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场所设施以及老旧小区公共通道、坡道、楼梯、门厅、电梯轿厢、公共卫生间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紧急救援等设施设备，推进其他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原第十一条）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十三条 养老服务设施权属归民政部门的，民政部门可以将其使用权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用于开展养老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不得闲置；可以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给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 养老服务设施选定运营管理第三方时，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程序进行；运营合同由市民政部门制定示范文本，明确服务项目及相关标准、考核管理办法、退出机制等内容；招标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支持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养老机构运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将专业化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支持城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程序，选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双方应当签订运营合同，明确服务项目及相关标准、考核管理办法、退出机制等内容。合同示范文本由市民政部门制定。 （原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十四条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规范服务流程，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方式等。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有偿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建立服务档案。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规范服务流程，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方式等。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有偿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建立服务档案。 （原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建立老年人数据库，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应用。 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开发和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终端产品 and 应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对接餐饮、家政、健康等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健康医疗、服务预约、安全监测等服务。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等因素，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一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 支持和鼓励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利用中央厨房、老年食堂等，开发餐饮产品，丰富菜色品种，采取助餐驿站、老年餐桌、流动餐车等形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就近提供营养配餐、集中用餐或者上门送餐服务。 （原第十八条）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组织开展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老年人失能等级、服务需求类型和养老服务标准。 评估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单位按需使用，作为享受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结合国家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定期为老年人提供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二）健全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用药、转诊等方面的政策； （三）开展家庭病床、上门巡诊、远程诊疗等服务，健全老年医疗服务机制； （四）开展疾病预防，为患有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等指导； （五）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急诊急救服务；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原第十九条）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在有需求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安装呼叫应答和服务监控等设备，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支持在社区设立面向失能老年人的专业照护机构或者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照护专区，满足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乡镇敬老院融合发展，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在疾病预防、医疗诊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医疗指导、健康管理、保健咨询等医疗服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原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老年人数、意愿等情况，依托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置老年食堂或者助餐点。 鼓励餐饮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办或者运营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鼓励外卖平台、物流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老年助餐配送。助餐服务应当优先保障高龄、失能、独居、空巢、重残等老年人的需要。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在社区设立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或者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置照护专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在有需求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养老服务。 （原第十七条）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结合国家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定期为老年人提供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二）健全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用药、转诊等方面的政策； （三）开展家庭病床、上门巡诊、远程诊疗等服务，健全老年医疗服务机制； （四）开展疾病预防，为患有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等指导； （五）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急诊急救服务； （六）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开设居家社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点，将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纳入当地养老助残服务补贴制度，推动辅助器具相关服务和医养康养工作有机结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 （原第二十一条）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二十条 支持医疗机构在社区养老机构内设立医疗点，延伸医疗卫生服务； 支持社区养老机构内部设立诊所、医务室，提高医疗护理能力； 支持社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指导、健康管理、保健咨询等上门医疗服务；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机构，乡镇卫生院与乡镇敬老院采取“两院一体”融合发展模式。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开设老年教育教学点，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相衔接，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原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发挥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和产业优势，支持在基层卫生机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开设居家社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点，开展销售、租赁、维修、回收等服务，将辅助器具相关服务和医养康养工作有机结合，延伸到社区和老年人家庭。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发展互助养老，鼓励基层老年协会、老年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自助、互助服务。 （原第六条第二款）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二十二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内设养老服务部门、成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专业照护、康复护理、关爱巡访、代购代缴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内设养老服务部门、成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关爱巡访、代购代缴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老年教育延伸到社区，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引导多元社会主体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老年大学开展包括云课堂、网上老年人大学等在内的老年教育，为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个人设立学习场所，开展老年人学习教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托本市生态、旅游、地热等自然资源以及红旗渠、殷墟甲骨文等人文资源，开发旅居休闲、田园康养、中医保健、文化养老等地方特色品牌项目，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依托扁鹊医药文化、汤阴北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中医药资源，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中医药服务进入社区（村）和老年人家庭。 （新增）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本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 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地方留成部分应当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共同制定。 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收入、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出让等集体经济收益，通过法定程序，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解决本集体经济组织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 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公布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和服务项目，包括养老政策咨询、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服务质量评价等内容。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数据库，推进养老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合作和信息共享。 支持社会力量开发专业养老服务智慧模块，对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健康医疗、服务预约、安全监测等服务。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应当优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以及操作界面、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原第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有关养老服务的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养老服务使用水、电、燃气、供暖以及通信，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按照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逐步增加养老服务投入。 市、县（市）人民政府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原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机制，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给予入职补贴，并按照规定落实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制度。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开展免费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支持优秀养老护理员参与“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创业标兵”“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提升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尊崇感。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养老服务的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水、电、燃气、供暖、通信，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原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对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老年人数量，按照规定的比例设置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七条 对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其服务的老年人数量，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益性岗位。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实行跨部门联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支持优秀养老护理员参与“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评选，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尊荣感。 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 （原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款）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补贴、考核评价等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如实记载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奖惩记录等，并依法为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查询服务。 （原第三十条第二款）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如实记载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奖惩记录等，并依法为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查询服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原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对投诉举报的事项及时核查、处理和反馈。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居家社区养老的安全和应急保障。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原第十四条第三款）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稿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原第三十三条）